

债券简称：19 北碚 01  
债券简称：20 北碚 01  
债券简称：21 北碚债  
债券简称：21 北碚 01

债券代码：162119.SH  
债券代码：166476.SH  
债券代码：152776.SH  
债券代码：197411.SH

##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1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2021 年年度报告需更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 1、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之“一、公司基本信息”

更正前：

注册资本 7.018 万元，实缴资本 7.018 万元。

更正后：

注册资本 70,180.00 万元，实缴资本 70,180.00 万元。

### 2、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之“1、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更正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收入	51,824.95	41,081.27	20.73	69.43	45,144.57	33,551.80	25.68	62.47
项目建造收入	20,152.61	18,640.33	7.50	27.00	23,710.77	21,689.35	8.53	32.81
其他业务	2,664.6	557.51	79.08	3.57	3,406.26	860.55	74.74	4.71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8							
合计	74,642.24	60,279.12	19.24	100.00	72,261.59	56,101.70	22.36	100.00

更正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收入	51,824.95	41,081.27	20.73	72.00	45,144.57	33,551.80	25.68	65.56
项目建造收入	20,152.61	18,640.33	7.50	28.00	23,710.77	21,689.35	8.53	34.44
合计	71,977.56	59,721.60	17.03	100.00	68,855.34	55,241.15	19.77	100.00

### 3、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之“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之“(三) 主营业务情况”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

更正前：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板块成本较上年均变动超过 30%，主要系公司租赁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更正后：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无。

### 4、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三、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更正前：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

护条款

**更正后：**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2119.SH

债券简称：19 北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 在债券付息日，甲方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2) 在债券到期日，甲方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和/或本金；

(3) 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甲方提前清偿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息，或未能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救济措施；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存在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丧失清偿能力、停工停产、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出现严重亏损等；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影响担保义务履行的情形，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的。

(8) 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2、交叉违约条款。

(1) 触发情形

若出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1.2 条第（8）款情形，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 信息披露。甲方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 通知。甲方、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 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甲方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甲方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甲方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甲方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 甲方提前赎回；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f.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 宽限期机制。给予甲方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甲方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3、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

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6476.SH

债券简称：20 北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1) 在债券付息日，甲方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2) 在债券到期日，甲方未能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和/或本金；

(3) 在本期债券到期，或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甲方提前清偿时，甲方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息，或未能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救济措施；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承诺，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存在严重影响本期债券清偿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丧失清偿能力、停工停产、在年度审计报告中被认定为资不抵债或类似情形、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出现严重亏损等；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甲方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等影响担保义务履行的情形，且甲方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方式的。

(8) 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或上述债务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以较低者为准）。

2、交叉违约条款。

(1) 触发情形

若出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1.2 条第（8）款情形，视同发生违约事件，需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 （2）处置程序

1) 信息披露。甲方应在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发行文件约定时限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2) 通知。甲方、受托管理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本期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3) 救济与豁免机制。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时限召开持有人会议。

甲方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增加担保/提高票面利率/其他），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公司债券违反约定。持有人有权决定是否豁免（无条件豁免/享有回售选择权/有条件豁免）。

甲方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甲方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a. 甲方承诺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立即到期应付，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b. 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c. 甲方提前赎回；

d. 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

e. 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f. 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4) 宽限期机制。给予甲方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一定期限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甲方在本期公司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3、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

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776.SH、2180071.IB

债券简称：21 北碚债、21 渝新城停车场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97411.SH

债券简称：21 北碚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加其他偿还保障措施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 5、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二节 债券事项”之“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更正前：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411.SH

债券简称	21 北碚 01
募集资金总额	5.4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4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

文列示)	到期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776.SH、2180071.IB

债券简称	21北碚债、21渝新城停车场债
募集资金总额	4.3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3亿人民币,其中2.6亿元用于北碚区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1.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北碚区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项目处于建设中,未正式开始运营。

**更正后:**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6476.SH

债券简称	20北碚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规模为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前期债券(19北碚01)使用完毕后,合计使用不超过8.00亿元偿还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7411.SH

债券简称	21北碚01
募集资金总额	5.4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4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776.SH、2180071.IB

债券简称	21北碚债、21渝新城停车场债
------	-----------------

募集资金总额	4.3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3 亿人民币, 其中 2.6 亿元用于北碚区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1.7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北碚区公共停车场工程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项目处于建设中,未正式开始运营。

**6、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之“(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更正前:**

-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09 亿元;
-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2.08 亿元

**更正后:**

-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

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4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35 亿元。

具体情况请参见《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请投资者以补充发布的上述文件为准。本次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不会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1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0日